

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 (修正草案)》的说明

——2021年10月19日在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一次会议上
最高人民法院院长 周 强

委员长、各位副委员长、秘书长、各位委员：

我代表最高人民法院，作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修正草案)》的说明。

一、修改民事诉讼法的背景和必要性

民事诉讼法是国家的基本法律，是规范民事诉讼程序的基本规则。我国现行民事诉讼法是1991年第七届全国人大第四次会议通过的，先后经历了2007年、2012年、2017年三次修正，民事诉讼规则不断优化完善，对保护当事人诉讼权利，保障人民法院公正、高效审理民事案件，促进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发挥了重要作用。近年来，随着经济社会形势发展变化和信息化时代全面到来，人民群众司法需求日益多元，矛盾纠纷数量持续高速增长，民事审判工作形势发生深刻变化，民事诉讼法的有些规定已经不能完全适应人民群众对公正、高效、便捷解纷的

司法需求，制约了司法资源的优化配置和司法效能的有效提升，有必要进一步予以完善。

习近平总书记在 2019 年召开的中央政法工作会议上指出：“要深化诉讼制度改革，推进案件繁简分流、轻重分离、快慢分道”，为民事诉讼制度发展完善提出了明确要求，指明了改革方向。2019 年，中共中央办公厅印发《关于政法领域全面深化改革的实施意见》，将“推进民事诉讼制度改革”确定为重大改革任务。2019 年 12 月 28 日，第十三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十五次会议作出《关于授权最高人民法院在部分地区开展民事诉讼程序繁简分流改革试点工作的决定》（以下简称《授权决定》），授权在 15 个省（区、市）20 个城市的法院开展为期两年的民事诉讼程序繁简分流改革试点工作，围绕优化司法确认程序、完善小额诉讼程序、完善简易程序、扩大独任制适用、健全在线诉讼规则等五个方面开展试点探索。

试点工作开展以来，在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坚强领导下，在全国人大及其常委会有力监督下，最高人民法院指导各试点法院扎实推进各项试点任务，不断完善民事诉讼程序机制，司法质量效率得到有效提升，司法资源配置更加合理优化，当事人权利保障更加充分，人民群众对公平正义的获得感不断增强，试点工作取得明显成效。根据《授权决定》要求，“试点期满后，对实践证明可行的，应当修改完善有关法律”。经过近两年的试点，试点相关程序规则已被实践证明切实可行，所涉重点难点问

题也基本形成共识，修改民事诉讼法的条件已经具备。

二、草案起草的基本思路和工作过程

最高人民法院在草案起草过程中，遵循了以下基本思路：

一是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确保正确政治方向。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七一”重要讲话精神和习近平法治思想，落实党中央关于深化民事诉讼制度改革决策部署，健全完善立体化、多层次、精细化的民事诉讼程序体系，提升人民法院纠纷化解能力，推动在更高层次上实现公正与效率的统一，促进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

二是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充分保障诉讼权利。对简单案件做到“简程序不减权益”，对复杂案件做到“加资源不加负担”。充分尊重当事人程序选择权、满足诉讼知情权、保障程序异议权，通过完善程序规则，促进当事人充分、便捷、及时行使诉讼权利，实现优质、高效、低成本地解决纠纷。

三是全面总结试点经验，有效体现试点成果。遵循“确有必要则改、条件成熟则改”的原则，注重保持法律的稳定性。对于经试点证明行之有效的规则，进一步提炼完善后，推动上升为立法。对于有待优化改进的规则审慎对待、暂不规定，确保修法内容符合法治规律、群众需要和审判实际。

四是强化程序运行制约监督，切实提升审判质效。结合修法内容，完善相关配套措施，加强对小额诉讼、简易程序、独任制

案件的质量把控，通过全面落实司法责任制、加强审判监督管理、完善法律统一适用机制、强化司法公开、提升法官能力素质等配套措施，保障程序规范运行，确保案件质量效率。

最高人民法院党组高度重视民事诉讼法有关规定的修改工作，自试点工作开展之初，即同步开展相关论证研究，会同全国人大常委会法工委等开展实地调研。草案先后征求了中央政法委、全国人大监察司法委、全国人大常委会法工委、最高人民检察院、司法部等中央国家机关，以及各高级人民法院、部分全国人大代表、全国政协委员、专家学者、律师代表的意见建议。

三、草案的主要内容

草案共对民事诉讼法作出 16 处调整，其中新增条文 8 条，修改条文 8 条，主要包含以下内容：

（一）优化司法确认程序

一是合理扩大司法确认程序适用范围。将司法确认程序适用范围从原来的仅限于“人民调解协议”扩展至“依法设立的调解组织或者依法任职的调解员主持达成的调解协议”，允许中级人民法院和专门人民法院受理符合级别管辖和专门管辖标准的司法确认申请，进一步发挥司法确认制度对多元解纷方式的促进保障作用，丰富人民群众解纷渠道，推动矛盾纠纷源头治理。

二是优化司法确认案件管辖规则。根据调解主体和调解类型的不同，明确了三种情形下司法确认案件的管辖规则。既有利于完善诉调对接，便于审查和执行，又有效防控虚假调解和虚假确

认的风险。

（二）完善小额诉讼程序

一是完善小额诉讼程序适用范围和方式。将适用案件类型限定为“金钱给付”案件，适用标的额从原来的“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上年度就业人员年平均工资百分之三十以下”提升到“百分之五十以下”，新增当事人合意选择适用模式。进一步降低小额诉讼程序适用门槛，加大适用力度，充分保障当事人程序选择权和利益处分权，有效发挥小额诉讼程序便捷、高效、一次性终局解纷的制度优势。

二是明确不得适用小额诉讼程序的案件。规定对确权类、涉外、需要评估鉴定、一方当事人下落不明、提出反诉等六种情形的纠纷不得适用小额诉讼程序，避免实践中的滥用或不当适用。

三是简化小额诉讼案件审理方式。在充分保障当事人权利基础上，将小额诉讼案件的答辩期、举证期限从 15 日缩短至 7 日。审理方式上可以简化起诉、答辩、传唤、送达、庭审和裁判文书，一般应当一次开庭审理并当庭宣判。审理期限从原来的 3 个月缩短为 2 个月，进一步降低当事人诉讼成本，提高审理效率，及时有效维护当事人的合法权益。

四是赋予当事人程序异议权。当事人认为案件不符合适用小额诉讼程序条件的，可以向人民法院提出异议，经审查异议成立，应当转换审理程序，有效保障当事人的程序异议权，加强对程序适用的制约监督。

（三）完善简易程序

调整简易程序适用条件，删除“事实清楚、权利义务关系明确、争议不大”中的“争议不大”，推动简易程序适用更加聚焦于案件本身的繁简和难易程度，不因当事人对立程度和主观认识差异影响到程序适用，使简易程序更加符合其制度定位。

（四）扩大独任制适用范围

一是建立独任制普通程序审理模式。对于基层人民法院审理的“基本事实清楚、权利义务关系明确”的第一审民事案件，可以由审判员一人适用普通程序独任审理，解除独任制与简易程序的严格绑定，推动独任制形式与审理程序灵活精准匹配，适应基层人民法院案件类型多元的工作实际。实践中，部分案件的核心和关键事实清楚，仅部分事实细节或者关联事实需进一步查实，查明需要经过当事人补充举证质证、评估、鉴定、审计、调查取证等程序环节，耗时较长，这类案件总体上仍为简单案件，并无组成合议庭审理的必要，适宜由独任法官适用普通程序审理。

二是建立二审独任制审理模式。中级、专门人民法院对一审以简易程序结案的上诉案件和裁定类上诉案件，满足“事实清楚，权利义务关系明确”条件的，可以采用独任制审理。在合理控制二审独任制适用范围的基础上，推动二审案件繁简分流，防止所有案件“平均用力”，提升司法整体效能。

三是加强对独任制适用的制约监督。在扩大独任制适用的同时，明确适用标准，划定适用边界，确保适用独任制审理案件的

质量。第一，明确不得适用独任制的 6 类案件，包括：涉及重大利益、影响社会稳定、产生广泛社会影响、新类型或疑难复杂、法律规定应当适用合议制的案件等。第二，保障当事人异议权。当事人认为案件违反独任制适用标准、适用范围，不符合民事诉讼法、人民陪审员法等法律中关于应当适用合议制的有关规定的，可以向人民法院提出异议，强化当事人对独任制适用的制约监督。第三，完善独任制向合议制转换机制。人民法院发现案件存在案情复杂、社会影响较大、法律适用疑难等情形，不宜由审判员一人独任审理的，以及当事人异议成立的，裁定转由合议庭审理。第四，强化独任制案件审判监督管理。健全独任法官审判权责清单机制，依托信息化手段，加强对独任制案件裁判情况的全过程公开、全流程监督，发挥专业法官会议对独任法官的咨询、监督作用，完善独任制案件评查机制，确保“独任不放任”。

（五）完善在线诉讼及送达规则

一是确立在线诉讼法律效力。明确在线诉讼与线下诉讼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推动民事诉讼方式与信息化时代相适应，为未来在线诉讼发展拓展制度空间。

二是完善电子送达规则。在遵循当事人自愿原则的基础上，加大电子送达适用力度，允许对判决书、裁定书、调解书适用电子送达，优化送达方式，细化生效标准，进一步拓展电子送达适用范围，丰富送达渠道，提升电子送达有效性，切实保障当事人诉讼知情权。

三是合理缩短公告送达时间。根据经济社会发展变化，将公告送达期限从60天缩短为30天，进一步缩短审理周期，降低诉讼成本、防止诉讼拖延。最高人民法院将建立统一、权威、规范的公告送达平台，大力推进电子公告，全面提升公告送达的覆盖面和精准度。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修正草案）》和以上说明是否妥当，请审议。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修正草案)

一、增加一条，作为第十六条：“民事诉讼活动通过信息网络平台在线进行的，与线下诉讼活动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二、将第三十九条改为第四十条，第二款修改为：“适用简易程序审理的民事案件，由审判员一人独任审理。基层人民法院审理的基本事实清楚、权利义务关系明确的第一审民事案件，可以由审判员一人适用普通程序独任审理。”

三、将第四十条改为第四十一条，增加一款，作为第二款：“中级人民法院、专门人民法院对第一审适用简易程序审理结案或者不服民事裁定提起上诉的第二审民事案件，事实清楚、权利义务关系明确的，可以由审判员一人独任审理。”

四、增加一条，作为第四十二条：“人民法院审理的下列案件，不得由审判员一人独任审理：

“（一）涉及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的；

“（二）涉及群体性纠纷，可能影响社会稳定；

“（三）人民群众广泛关注或者其他社会影响较大的；

“（四）新类型或者疑难复杂的；

“（五）法律规定应当组成合议庭审理的；

“（六）其他不宜由审判员一人独任审理的案件。”

五、增加一条，作为第四十三条：“人民法院在案件审理过程中，发现案件不宜由审判员一人独任审理的，应当裁定转由合议庭审理。

“当事人认为案件由审判员一人独任审理违反法律规定的，可以向人民法院提出异议。人民法院对当事人提出的异议，应当审查，异议成立的，裁定转由合议庭审理；异议不成立的，裁定驳回。”

六、将第八十七条改为第九十条，修改为：“经受送达同意，人民法院可以采用能够确认其收悉的电子方式送达诉讼文书。通过电子方式送达的判决书、裁定书、调解书，受送达提出需要纸质文书的，人民法院应当提供。

“受送达已向人民法院提供或者确认电子地址的，以送达信息到达该电子地址的日期为送达日期。受送达未向人民法院提供或者确认电子地址的，以能够确认收悉的日期为送达日期。”

七、将第九十二条改为第九十五条，第一款修改为：“受送达下落不明，或者用本节规定的其他方式无法送达的，公告送达。自发出公告之日起，经过三十日，即视为送达。”

八、将第一百五十七条改为第一百六十条，第一款修改为：“基层人民法院和它派出的法庭审理事实清楚、权利义务关系明确的简单民事案件，适用本章规定。”

九、将第一百六十二条改为第一百六十五条，修改为：“基层人民法院和它派出的法庭审理事实清楚、权利义务关系明确、

争议不大的简单金钱给付案件，标的额为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上年度就业人员年平均工资百分之五十以下的，适用小额诉讼程序审理，实行一审终审。

“标的额超出前款规定，但在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上年度就业人员年平均工资三倍以下的，当事人双方可以约定适用小额诉讼程序。”

十、增加一条，作为第一百六十六条：“下列案件，不适用小额诉讼程序审理：

“(一) 人身关系、财产确权纠纷；

“(二) 涉外民事纠纷；

“(三) 需要评估、鉴定或者对诉前评估、鉴定结果有异议的纠纷；

“(四) 一方当事人下落不明的纠纷；

“(五) 当事人提出反诉的纠纷；

“(六) 其他不宜适用小额诉讼程序审理的纠纷。”

十一、增加一条，作为第一百六十七条：“适用小额诉讼程序审理的案件，当事人明确表示放弃答辩和举证期限的，人民法院可以直接开庭审理。

“被告要求书面答辩的，应当在收到起诉状副本之日起七日内提出答辩状。有特殊情况的，经向人民法院申请，可以延长至收到起诉状副本之日起十五日内提出。

“小额诉讼案件的举证期限由人民法院确定，也可以由当事

人协商一致并经人民法院准许，但不得超过七日。当事人在该期限内提供证据确有困难的，经向人民法院申请，举证期限可以延长至十五日。”

十二、增加一条，作为第一百六十八条：“适用小额诉讼程序审理的案件，可以简化起诉、答辩、传唤、送达、庭审等程序和裁判文书内容，但应当保障当事人举证、质证、陈述、辩论等诉讼权利。

“小额诉讼案件一般应当一次开庭审结并且当庭宣判，但人民法院认为确有必要再次开庭的除外。”

十三、增加一条，作为第一百六十九条：“小额诉讼案件应当在立案之日起两个月内审结。有特殊情况需要延长的，经本院院长批准，可以延长一个月。”

十四、增加一条，作为第一百七十条：“人民法院在审理过程中，发现案件不宜适用小额诉讼程序的，应当适用简易程序的其他规定审理或者裁定转为普通程序。

“当事人认为案件不符合适用小额诉讼程序条件的，可以向人民法院提出异议。人民法院经审查，异议成立的，应当适用简易程序的其他规定审理或者裁定转为普通程序；异议不成立的，裁定驳回。”

十五、将第一百六十九条改为第一百七十七条，第一款修改为：“第二审人民法院对上诉案件应当开庭审理。经过阅卷、调查和询问当事人，对没有提出新的事实、证据或者理由，合议庭

或者独任审判员认为不需要开庭审理的，可以不开庭审理。”

十六、将第一百九十四条改为第二百零二条，修改为：“经依法设立的调解组织或者依法任职的调解员主持达成调解协议，申请司法确认的，由双方当事人自调解协议生效之日起三十日内，共同向下列人民法院提出：

“（一）人民法院邀请调解组织、调解员开展先行调解的，向作出邀请的人民法院提出；

“（二）当事人申请由人民调解委员会调解的，向人民调解委员会所在地基层人民法院提出；

“（三）当事人申请由其他依法设立的调解组织或者依法任职的调解员调解的，向当事人住所地、标的物所在地的基层人民法院提出。

“调解协议所涉纠纷应当由中级人民法院、专门人民法院管辖的，向相应的中级人民法院、专门人民法院提出。”

此外，本修正草案对《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条款顺序一并作相应调整。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

修正条文前后对照表

修 正 前	修 正 后 (条文中黑体字为修改内容或新增加内容)
第一编 总 则	第一编 总 则
第一章 任务、适用范围和基本原则	第一章 任务、适用范围和基本原则
	第十六条 民事诉讼活动通过信息网络平台在线进行的,与线下诉讼活动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三章 审判组织	第三章 审判组织
<p>第三十九条 人民法院审理第一审民事案件,由审判员、陪审员共同组成合议庭或者由审判员组成合议庭。合议庭的成员人数,必须是单数。</p> <p>适用简易程序审理的民事案件,由审判员一人独任审理。</p> <p>陪审员在执行陪审职务时,与审判员有同等的权利义务。</p>	<p>第四十条 人民法院审理第一审民事案件,由审判员、陪审员共同组成合议庭或者由审判员组成合议庭。合议庭的成员人数,必须是单数。</p> <p>适用简易程序审理的民事案件,由审判员一人独任审理。基层人民法院审理的基本事实清楚、权利义务关系明确的第一审民事案件,可以由审判员一人适用普通程序独任审理。</p> <p>陪审员在执行陪审职务时,与审判员有同等的权利义务。</p>

修 正 前	修 正 后 (条文中黑体字为修改内容或新增加内容)
<p>第四十条 人民法院审理第二审民事案件，由审判员组成合议庭。合议庭的成员人数，必须是单数。</p> <p>发回重审的案件，原审人民法院应当按照第一审程序另行组成合议庭。</p> <p>审理再审案件，原来是第一审的，按照第一审程序另行组成合议庭；原来是第二审的或者是上级人民法院提审的，按照第二审程序另行组成合议庭。</p>	<p>第四十一条 人民法院审理第二审民事案件，由审判员组成合议庭。合议庭的成员人数，必须是单数。</p> <p>中级人民法院、专门人民法院对第一审适用简易程序审理结案或者不服民事裁定提起上诉的第二审民事案件，事实清楚、权利义务关系明确的，可以由审判员一人独任审理。</p> <p>发回重审的案件，原审人民法院应当按照第一审程序另行组成合议庭。</p> <p>审理再审案件，原来是第一审的，按照第一审程序另行组成合议庭；原来是第二审的或者是上级人民法院提审的，按照第二审程序另行组成合议庭。</p>
	<p>第四十二条 人民法院审理的下列案件，不得由审判员一人独任审理：</p> <p>(一)涉及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的；</p> <p>(二)涉及群体性纠纷，可能影响社会稳定的；</p> <p>(三)人民群众广泛关注或者</p>

修 正 前	修 正 后 (条文中黑体字为修改内容或新增加内容)
	<p>其他社会影响较大的；</p> <p>(四)新类型或者疑难复杂的；</p> <p>(五)法律规定应当组成合议庭审理的；</p> <p>(六)其他不宜由审判员一人独任审理的案件。</p>
	<p>第四十三条 人民法院在案件审理过程中,发现案件不宜由审判员一人独任审理的,应当裁定转由合议庭审理。</p> <p>当事人认为案件由审判员一人独任审理违反法律规定的,可以向人民法院提出异议。人民法院对当事人提出的异议,应当审查,异议成立的,裁定转由合议庭审理;异议不成立的,裁定驳回。</p>
第七章 期间、送达	第七章 期间、送达
第二节 送 达	第二节 送 达
<p>第八十七条 经受送达同意,人民法院可以采用传真、电子邮件等能够确认其收悉的方式送达诉讼文书,但判决书、裁定书、调解书除外。</p> <p>采用前款方式送达的,以传真、电子邮件等到达受送达人的特</p>	<p>第九十条 经受送达同意,人民法院可以采用能够确认其收悉的电子方式送达诉讼文书。通过电子方式送达的判决书、裁定书、调解书,受送达提出需要纸质文书的,人民法院应当提供。</p>

修 正 前	修 正 后 (条文中黑体字为修改内容或新增加内容)
定系统的日期为送达日期。	受送达入已向人民法院提供或者确认电子地址的,以送达信息到达该电子地址的日期为送达日期。受送达入未向人民法院提供或者确认电子地址的,以能够确认收悉的日期为送达日期。
<p>第九十二条 受送达入下落不明,或者用本节规定的其他方式无法送达的,公告送达。自发出公告之日起,经过六十日,即视为送达。</p> <p>公告送达,应当在案卷中记明原因和经过。</p>	<p>第九十五条 受送达入下落不明,或者用本节规定的其他方式无法送达的,公告送达。自发出公告之日起,经过三十日,即视为送达。</p> <p>公告送达,应当在案卷中记明原因和经过。</p>
第二编 审判程序	第二编 审判程序
第十三章 简易程序	第十三章 简易程序
<p>第一百五十七条 基层人民法院和它派出的法庭审理事实清楚、权利义务关系明确、争议不大的简单的民事案件,适用本章规定。</p> <p>基层人民法院和它派出的法庭审理前款规定以外的民事案件,当事人双方也可以约定适用简易程序。</p>	<p>第一百六十条 基层人民法院和它派出的法庭审理事实清楚、权利义务关系明确的简单民事案件,适用本章规定。</p> <p>基层人民法院和它派出的法庭审理前款规定以外的民事案件,当事人双方也可以约定适用简易程序。</p>

修 正 前	修 正 后 (条文中黑体字为修改内容或新增加内容)
<p>第一百六十二条 基层人民法院和它派出的法庭审理符合本法第一百五十七条第一款规定的简单的民事案件，标的额为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上年度就业人员年平均工资百分之三十以下的，实行一审终审。</p>	<p>第一百六十五条 基层人民法院和它派出的法庭审理事实清楚、权利义务关系明确、争议不大的简单金钱给付案件，标的额为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上年度就业人员年平均工资百分之五十以下的，适用小额诉讼程序审理，实行一审终审。</p> <p>标的额超出前款规定，但在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上年度就业人员年平均工资三倍以下的，当事人双方可以约定适用小额诉讼程序。</p>
	<p>第一百六十六条 下列案件，不适用小额诉讼程序审理：</p> <p>(一)人身关系、财产确权纠纷；</p> <p>(二)涉外民事纠纷；</p> <p>(三)需要评估、鉴定或者对诉前评估、鉴定结果有异议的纠纷；</p> <p>(四)一方当事人下落不明的纠纷；</p> <p>(五)当事人提出反诉的纠纷；</p> <p>(六)其他不宜适用小额诉讼程序审理的纠纷。</p>

修 正 前	修 正 后 (条文中黑体字为修改内容或新增加内容)
	<p>第一百六十七条 适用小额诉讼程序审理的案件，当事人明确表示放弃答辩和举证期限的，人民法院可以直接开庭审理。</p> <p>被告要求书面答辩的，应当在收到起诉状副本之日起七日内提出答辩状。有特殊情况的，经向人民法院申请，可以延长至收到起诉状副本之日起十五日内提出。</p> <p>小额诉讼案件的举证期限由人民法院确定，也可以由当事人协商一致并经人民法院准许，但不得超过七日。当事人在该期限内提供证据确有困难的，经向人民法院申请，举证期限可以延长至十五日。</p>
	<p>第一百六十八条 适用小额诉讼程序审理的案件，可以简化起诉、答辩、传唤、送达、庭审等程序和裁判文书内容，但应当保障当事人举证、质证、陈述、辩论等诉讼权利。</p> <p>小额诉讼案件一般应当一次开庭审结并且当庭宣判，但人民法院认为确有必要再次开庭的除外。</p>

修 正 前	修 正 后 (条文中黑体字为修改内容或新增加内容)
	<p style="text-align: center;">第一百六十九条 小额诉讼案件应当在立案之日起两个月内审结。有特殊情况需要延长的,经本院院长批准,可以延长一个月。</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第一百七十条 人民法院在审理过程中,发现案件不宜适用小额诉讼程序的,应当适用简易程序的其他规定审理或者裁定转为普通程序。</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当事人认为案件不符合适用小额诉讼程序条件的,可以向人民法院提出异议。人民法院经审查,异议成立的,应当适用简易程序的其他规定审理或者裁定转为普通程序;异议不成立的,裁定驳回。</p>
第十四章 第二审程序	第十四章 第二审程序
<p style="text-align: center;">第一百六十九条 第二审人民法院对上诉案件,应当组成合议庭,开庭审理。经过阅卷、调查和询问当事人,对没有提出新的事实、证据或者理由,合议庭认为不需要开庭审理的,可以不开庭审理。</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第二审人民法院审理上诉案件,可以在本院进行,也可以到案件发生地或者原审人民法院所在地进行。</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第一百七十七条 第二审人民法院对上诉案件应当开庭审理。经过阅卷、调查和询问当事人,对没有提出新的事实、证据或者理由,合议庭或者独任审判员认为不需要开庭审理的,可以不开庭审理。</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第二审人民法院审理上诉案件,可以在本院进行,也可以到案件发生地或者原审人民法院所在地进行。</p>

修 正 前	修 正 后 (条文中黑体字为修改内容或新增加内容)
第十五章 特别程序	第十五章 特别程序
第六节 确认调解协议案件	<p style="text-align: center;">第六节 确认调解协议案件</p> <p>第一百九十四条 申请司法确认调解协议，由双方当事人依照人民调解法等法律，自调解协议生效之日起三十日内，共同向调解组织所在地基层人民法院提出。</p> <p>第二百零二条 经依法设立的调解组织或者依法任职的调解员主持达成调解协议，申请司法确认的，由双方当事人自调解协议生效之日起三十日内，共同向下列人民法院提出：</p> <p class="list-item-l1">(一) 人民法院邀请调解组织、调解员开展先行调解的，向作出邀请的人民法院提出；</p> <p class="list-item-l1">(二) 当事人申请由人民调解委员会调解的，向人民调解委员会所在地基层人民法院提出；</p> <p class="list-item-l1">(三) 当事人申请由其他依法设立的调解组织或者依法任职的调解员调解的，向当事人住所地、标的物所在地的基层人民法院提出。</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调解协议所涉纠纷应当由中级人民法院、专门人民法院管辖的，向相应的中级人民法院、专门人民法院提出。</p>

